

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-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：

| 修 別 | 科目[學分] | 說明 |
|--|--|----|
| 必修課程 | 犯罪學專題研究[3]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[3] 教育學專題研究[3] 社會工作專題研究[3] | |
| 選修課程 | 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碩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1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，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。 | |
| 畢業最低總學分： <u>36</u>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<u>6</u> 學分） | | |

- 三、修業兩年需完成畢業學分數，未在修業期間完成畢業學分數，修習課程需繳交學分費。
- 四、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選課並確認選課結果，並依照「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選課。